

南投縣學前至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增減班作業原則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學前至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之零拒絕特殊教育服務目標。
- 二、實現最少限制與特殊教育學區就近安置的特殊教育基本原則。

參、服務對象：指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所稱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
肆、特殊班類別

- 一、集中式特殊教育班
- 二、分散式資源班
- 三、巡迴輔導班

伍、特殊班服務人數：

一、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：

- (一)國中階段：每班以不超過 12 人為原則。
- (二)國小階段：每班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。
- (三)學前階段：每班安置學生以不超過 8 人為原則。

二、分散式資源班：

- (一)國中階段：每班安置學生數以不超過 28 人為原則。
- (二)國小階段：每班安置學生以不超過 22 人為原則。

三、巡迴輔導班：由本府評估審核後依當學年度總人數於每學期開始前統籌分配。

陸、特殊教育班增班原則：身心障礙教育之設班標準以經南投縣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所安置之學生人數為基準。

一、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：身心障礙學生經鑑輔會安置達下列人數者：

- (一)國中階段至少為 7 人、國小階段至少為 6 人、學前階段至少為 5 人，設置 1 班。
- (二)國中階段 13-24 人、國小階段 11-20 人、學前階段 9-16 人，設置 2 班。
- (三)國中階段 25-36 人、國小階段 21-30 人，設置 3 班。
- (四)國中階段 36 人以上、國小階段 31 人以上，設置 4 班。
- (五)安置極重度者，其人數計算招收 1 人以 2 人計；障礙程度須經鑑輔會研判之。
- (六)學前及國小階段每班教師編制 2 名、國中階段每班教師編制 3 名。

二、分散式資源班：身心障礙學生經鑑輔會安置達下列人數者：

- (一)國中階段至少為 16 人、國小階段至少為 12 人，設置 1 班。
- (二)國中階段 29-56 人、國小階段 23-44 人，設置 2 班。

(三)國中階段至少為 57 人、國小階段至少 45 人，設置 3 班。

(四)安置重度者，其人數計算招收 1 人以 2 人計；障礙程度須經鑑輔會研判之。

(五)國小階段每班教師編制 2 名、國中階段每班教師編制 3 名。

三、巡迴輔導班：

(一)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分佈及需求狀況評估後，經本縣特殊教育諮詢會通過後調增班級。

(二)學前及國小階段每班教師編制 2 名、國中階段每班教師編制 3 名。

柒、特殊教育班減班或轉型原則：

一、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：

(一)國中教育階段：

1、原有 3 班之學校：學生數 13-24 人，其中 1 班調減或調整班型；學生數 12 人以下，其中 2 班調減或調整班型。

2、原有 2 班之學校：學生數 12 人以下，其中 1 班調減或調整班型。

3、原有 1 班之學校：學生人數低於 6 人以下，本府考量區域性及身心障礙學生需求，做特教人力資源調整。

(二)國小教育階段：

1、原有 4 班之學校：學生數 21-30 人，其中 1 班調減或調整班型；學生數 20-11 人以下，其中 2 班調減或調整班型；學生數 10 人以下，其中 3 班調減或調整班型。

2、原有 3 班之學校：學生數 11-20 人以下，其中 1 班調減或調整班型；學生數 10 人以下，其中 2 班調減或調整班型。

3、原有 2 班之學校：學生數 10 人以下，其中 1 班調減或調整班型。

4、原有 1 班之學校：學生人數低於 5 人以下，本府考量區域性及身心障礙學生需求，做特教人力資源調整。

(三)學前教育階段：

本縣目前依地理性分區設置一班，學生人數低於 4 人以下，本府考量其身心障礙學生需求，做特教人力資源調整。

二、分散式資源班：

(一)國中教育階段：

1、原有 2 班之學校：學生數 28 人以下，其中 1 班調減或調整班型。

2、原有 1 班之學校：本府考量區域性及身心障礙學生需求，做特教人力資源調整。

(二)國小教育階段：

1、原有 2 班之學校，學生數 22 人以下，其中 1 班調減或調整班型。

2、原有 1 班之學校，本府考量區域性及身心障礙學生需求，做特教人力資源調整。

捌、申請設置身心障礙班之學校以有空餘教室為優先，各校不得以新增班級為由，申請興建新教室。

玖、特殊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，應任用合格且適任之特殊教育教師擔任之。

壹拾、本原則經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